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庆佳公司”）提供不超过 89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年化利率预计在 6%-8%之间。该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重庆庆佳公司支付清算费用、缴纳土地征收相关税费等事项。

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共有 7 名董事，7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 1 号

法人代表：王小勇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05 日

主要股东：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庆佳公司 40%的股份，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重庆庆佳公司 40%的股份，香港润天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庆佳公司管理层）持有重庆庆佳公司 2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间接持有重庆庆佳公司 40%的股权，并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及任免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此重庆庆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电子调谐器、3D 眼镜及家用电力器具、电子元器件与其配件等。（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庆佳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6,700,870.24 元，负债总额为 16,282,286.4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0,418,583.79 元。目前

重庆庆佳公司处于解散清算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停止。

重庆庆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额度为 89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委托贷款年化利率预计在 6%-8%之间。该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重庆庆佳公司支付清算费用、缴纳土地征收相关税费等事项。

经过沟通，重庆庆佳公司的股东机电控股公司由于暂时资金周转困难，难以按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而另一股东香港润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公司，无力提供资金支持。因重庆庆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为保证该公司解散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本公司拟为重庆庆佳公司提供 89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重庆庆佳公司的净资产为 5,024 万元，但由于资产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重庆庆佳公司暂时存在一定的现金缺口，当重庆庆佳公司收到土地征收款后，即可偿还 890 万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并且本公司对重庆庆佳公司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借款回收有较好的保障。因此，本公司为重庆庆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康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康佳集团对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重庆庆佳公司解散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重庆庆佳公司将在收到土地征收款后，偿还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康佳集团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截至目前，康佳集团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重庆庆佳公司为康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康佳集团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对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重庆庆佳公司具备偿还委托贷款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000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为0元。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